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沪03强清127号

2025年2月19日，本院于2025年2月19日，根据上海中原经贸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黎峰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黎峰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上海黎峰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终结上海黎峰贸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26日裁定终结上海黎峰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